

檔 號：1020204
保存年限：5年

電子公文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43
聯絡人：林怡君
電 話：02-7736-6714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高通字第10100190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文1份（0019061A00_ATTCH1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函文1份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1年2月2日智著字第10116000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，請 貴校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（含二手書），並加強宣導勿非法影印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。
- 三、有關著作權宣導資料請 貴校逕於該局網站連結參考（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）；如仍有相關疑義，請洽該局陳俞安小姐（電話：02-2376-7143）詢問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本部技職司(含附件)、高教司(含附件)

101/02/06
08:34:56

擬辦：

- 一、奉核後於文件公告系統及智財權宣導專區公告
- 二、連結已於智財權宣導專區建立
- 三、文存備查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副教授兼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 吳坤熹

秘書 侯東成

教授兼林士彥
主任秘書 2/16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許和鈞 02-16

網計
路算
中機
心與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37 臺北市辛亥路2段
185號3樓

電話：(02)2376-7143

傳真：(02)2736-5061

電子信箱

：stacey00611@tipo.gov.tw

承辦人：陳俞安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2月02日
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0116000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，敬請惠轉各大專校院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(含二手書)，勿非法影印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著作權法規定，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之權利，影印係重製方法之一，影印他人著作，除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，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否則即屬侵害重製權之行為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各大專校院學生，如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定，固可於合理範圍內，影印國內、外之書籍，惟如係整本或大部分之影印，或化整為零之影印，實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，屬侵害重製權之行為，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，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。茲為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，敬請貴部轉請各大專校院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(含二手書)，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。
- 三、本局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已上載本局網站
(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)，取得路徑為：本局網站首頁/著作權/著作權教育宣導廣告/校園著作權，併請轉知各大



專校院連結參考、運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局國企組、著作權組(第二科)

107/02/02
16:00:28

裝

訂



線